

有關科學與技術之問題

一五三六（四十九），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八一（二十四），

察悉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五八一（二十四）規定設立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業於一九七〇年三月間舉行富有建設性及效果之第一屆會⁴⁴，展開其工作，

復悉籌備委員會在該屆會會根據藉以確定會議全部範圍與主題之環境問題分門檢討，建議於舉行會議時，在國家、區域及國際階層上可採取何種行動，

欣悉若干專門機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已採取步驟協助籌備工作，

強調必需積極進行會議籌備工作，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會議籌備工作現階段情形之進度報告書⁴⁵；

二 重申會議注重行動之性質；

三 切望接獲秘書長關於草擬會議議程優先次序之提案；

四 同意籌備委員會意見，認為在一九七二年會議之前應指明在何方面必須立即採取行動，而籌備委員會應於第二屆會着手工作以達到此目的，並應計及經濟、社會與其他有關各

⁴⁴ A/CONF.48/PC/6.

⁴⁵ E/4828.

方面；

五 深信草擬會議議程時，必須妥為計及發展中國家特別嚴重並與其需要攸關之環境問題；

六 重申為使會議達到其目標，其議程應具選擇性，其組織結構應求簡單有效，其文件應有合理之限制；

七 深切希望會議之籌備工作及會議本身均能特別對經濟與社會方面之健全發展有所貢獻，藉以促進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

八 強調各國報告書與專案研究報告對各國政府所具之價值不僅為蒐集會議所需重要資料之方法，且為幫助各國政府衡量其本國情況並採取行動以謀改進之方法；

九 建議各國政府在秘書長所定期限內儘量努力編撰各國報告書，並擬具專案研究方面之提案；

一〇 建議在會議中提出人類環境宣言草案，該項草案應為關於人類環境基本原則之文件，並應根據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所載建議⁴⁶，着手審慎擬訂此項宣言；

一一 強調依照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八（四十七）之規定務須在不妨礙實現會議目標工作之情形下，儘力將所需經費保持最低數額；

一二 建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因在擬訂會議議程方面亟需確保與各專門機關儘可能密切合作，應於一九七一年初在日內瓦舉行；

一三 請秘書長至遲在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開幕前六個星期，

⁴⁶ 參閱 A/CONF.48/PC/6, 第二十七段，貳。

將報告書分送委員會委員；

一四 建議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年底以前在紐約與籌備委員會委員舉行非正式會議，俾就其各項計劃，尤其是會議議程問題，交換意見；

一五 建議籌備委員會以後屆會於一九七一年後期舉行，其地點由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決定；

一六 復建議秘書長立即調查可否協助發展中國家編撰其本國報告書及專案研究報告；

一七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會議籌備工作範圍內，就彼等在環境方面目前進行與計劃進行之工作，儘早提出報告，並在此種籌備工作方面，從事密切合作；

一八 促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儘力支助秘書長及籌備委員會切實從事籌備會議之工作。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七一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七（四十九）。海洋事務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二五八〇（二十四），⁴⁷及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所作決定，⁴⁷內中訓令所屬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參酌會員國目前及將來之需要，研究聯合國體系關於海洋之現有工作是否須作周詳檢討，

⁴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七頁。